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年8月21日
-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3日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按会议通知要求将表决票传真或邮寄至主承销商或发行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传真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我公司收悉传真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6、会议审议事项：《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12双鸭山债”（上交所债券简称：12双鸭山/PR双鸭山）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投票方式出席并表决的“12双鸭山债”（上

交所债券简称：12 双鸭山/PR 双鸭山) 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1 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表人所代表的未偿清债券面值总额占本期债券未偿清总额的比例为 59.50%。

参加本次会议的“12 双鸭山债”(上交所债券简称：12 双鸭山/PR 双鸭山)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超过该期债券总数的 50%。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委派人员、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均参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工作。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非现场传真或快递记名投票方式对《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为：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12 双鸭山债”(上交所债券简称：12 双鸭山/PR 双鸭山) 表决票中，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未偿清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清债券持有人之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未偿清债券持有人(包

括本次未偿清债券持有人之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未偿清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清债券持有人之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已获得持有“12 双鸭山债”(上交所债券简称:12 双鸭山/PR 双鸭山)债券的 50%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获得“12 双鸭山债”(上交所债券简称:12 双鸭山/PR 双鸭山)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